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

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201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陈志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收购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塑”）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华南地区业务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收购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的，收购价格是以惠州广塑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2、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对2014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4年度，公司无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提供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川贸易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517.50万元，开具信用证8,996.19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川”）提供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纳川已开具电子承兑汇票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纳川”）提供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武汉纳川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逾期
纳川贸易	4,500.00	2014年5月8日	419.00	关联方为我司提供信用保证	2014年5月8日-2015年5月4日	否
纳川贸易	5,000.00	2014年9月3日	4,122.07	关联方为我司提供信用保证	2014年9月3日-2015年9月3日	否
纳川贸易	8,000.00	2014年5月20日	4,152.6	关联方为我司提供信用保证	2014年5月20日-2015年5月19日	否
纳川贸易	2,500.00	2014年11月18日	820.02	关联方为我司提供信用保证	2014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18日	否
天津纳川	3,000.00	2014年2月4日	1,000.00	关联方为我司提供信用保证	2014年2月4日-2015年2月4日	否

武汉纳川	3,000.00	2014年2月4日	2,000.00	关联方为我司提供信用保证	2014年2月4日-2015年2月4日	否
小计	26,000.00		12,513.69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13.69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

3、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2014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5、通过对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林 燕：_____.

陈岱松：_____.

时间：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